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4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水木
原　　告　張水源
原　　告　張森智
兼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水鑫
被　　告　陳信男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之價值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系爭租賃標的物含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租賃建物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承租土地範圍，核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即就建物部分以課稅現值計算，承租土地部分以承租面積價值計算，至訴之聲明第二項按月給付部分則屬附帶請求而不併算其價額。惟原告未陳明承租土地部分價值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承租土地面積乘以該土地108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，加計建物課稅值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」規定計算之裁判費。如不知上開利益數額，請暫先

依系爭土地全部面積現值加計建物課稅值即72,058,988元（計算式：18,600× 3,807.58＋309,500× 4＝72,058,988）計算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6,128元。原告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慶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